宁武县县级职能部门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

工作机制

宁武县县级职能部门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包括《宁武县县级职能部门与乡镇之间案件移送制度》、《宁武县县级职能部门与乡镇之间执法线索相互告知工作机制》、《宁武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县乡执法协助工作机制》和《宁武县县级职能部门与乡镇之间执法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四项制度。

宁武县县级职能部门与乡镇之间案件移送制度

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加强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7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44号）等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县级职能部门与乡镇之间的案件移送制度。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市、县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工作，建立权责清晰、运行通畅、高效便捷、程序合理的行政执法协调协作机制，提高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移送范围

（一）行政处罚事项划转乡（镇）后，乡（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县级职能部门管辖的，或县级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乡（镇）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

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

（二）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应当立即劝阻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告知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处。

三、移送程序

（三）案件移送应当以县级职能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的名义进行，不得以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的名义移送，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除外。

（四）对于应当移送的案件，移送方应当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负责办理移送手续。

（五）在移送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案件材料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案源材料（现场检查记录、投诉举报材料等）、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等。

对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列出清单。

（六）对依法先行处置的涉案物品，移送方应当将留取的证据和先行处置所得款项一并移送。

（七）受移送方收到有关材料后，应当受理并出具行政案件移送书送达回证。

四、异议处理

（八）处罚事项划转前的已结案件，案件资料由负责办理的县级职能部门负责归档保存。

（九）已立案未结案的案件，由负责办理的县级职能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保存档案资料。

（十）对于划转前的历史遗留问题，需要移送乡（镇）的，负责办理的县职能部门应当与乡（镇）协商、视情节依法处理。受移送方认为移送的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与移送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司法部门调解，如还未解决，报请人民政府裁决。

五、案件办理

（十一）受移送方接收案件或者在明确案件由其管辖后，应当及时立案并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

（十二）移送方所取得的证据，经受移送方审查符合要求的，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

（十三）受移送方在查处移送案件过程中，需要移送方配合的，移送方应当予以协助。

宁武县县级职能部门与乡镇之间执法线索

相互告知工作机制

为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加强乡镇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7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44号）等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县级职能部门与乡镇之间执法线索相互告知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市、县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案件线索相互告知工作，建立权责清晰、信息共享、运行通畅、高效便捷的行政执法协调协作机制，提高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建立案件线索相互告知制度

（一）建立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告知制度

乡镇在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或县级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乡镇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对涉及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保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可能造成人身财产重大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应当即时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应当依法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固定有关证据，并及时告知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

（二）建立案件线索告知制度

对下放行政处罚权涉及的相关领域，办理投诉举报实行首办责任制。乡镇人民政府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行政管理行为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进行登记，将违法线索移送函及其他有关材料移交有权处理的机关，并告知投诉举报人移送情况。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应当告知移交违法线索的机关，并由有权处理的机关以适当方式反馈投诉举报人，但投诉举报人联系方式不详的除外。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行政执法案件线索相互告知，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案件线索相互告知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县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各乡（镇）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案件线索相互告知工作，指导落实行政执法案件线索相互告知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乡（镇）、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完善乡镇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线索相互告知机制，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具体举措，形成长效机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推动行政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监督考核

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案件线索相互告知工作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将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推进行政执法案件线索相互告知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宁武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县乡执法

协助工作机制

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加强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7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44号）等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建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县乡执法协助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按照县委、县政府深化乡镇改革的总体部署，按照责权明确、衔接有序、协作有力、运行顺畅的原则，科学合理划分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各方职责，建立权责一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权威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

二、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职责边界划分

根据省、市、县有关深化乡镇改革的文件精神，以清单形式逐项界定双方职责边界，厘清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的关系，合理划分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乡镇要按照本单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切实履行好行政处罚及其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事中事后监管职责。赋权下放乡镇的行政处罚权，乡镇为执法主体和责任主体；县级职能部门原则上不再行使。县级职能部门与乡镇之间的关系为业务指导和监督关系；对法律法规未赋权也不宜委托下放，但需乡镇配合的行政执法事项，由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协助县级职能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立案调查等工作，相关县级职能部门为责任主体；委托下放的行政处罚事项，由县级部门与乡镇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明确委托范围、委托权限、委托依据、委托责任及委托期限等。

县级职能部门要将与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有关的执法依据、执法标准准确提供给乡镇，执法依据调整时及时通报乡镇，部门与乡镇要对各自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三、工作制度

（一）案件移送制度

1.行政处罚事项划转前的已结案件，案件资料由负责办理的县级职能部门负责归档保存；已立案未结案的案件，由负责办理的县级职能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保存档案资料。对于划转前的历史遗留问题，需要移送乡镇的，负责办理的县级职能部门应当与乡镇协商、视情况依法处理。

2.行政处罚事项划转乡镇后，乡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县级职能部门管辖的，或县级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乡镇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应当立即劝阻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告知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处。

3.乡镇、县级职能部门在移送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案件材料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案源材料（现场检查记录、投诉举报材料等）、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等。案件移送应当制作《案件移送材料交接单》，详细记录移送的案件材料名称、页数等，由移送和接收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4.案件移送应当以县级职能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的名义进行，不得以内设机构 （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的名义移送，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除外。

（二）投诉举报受理告知制度

对于涉及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举报或投诉，在过渡期内，适用首问责任原则，率先接到投诉、举报的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予以处理。

1.乡镇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由乡镇直接答复举报人或投诉人；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职责权限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涉及无管辖权需要移送的，应形成相关书面资料，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2.县级职能部门接到的群众投诉举报，按权限应由乡镇处理的，要做好登记记录，及时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乡镇投诉举报，同时告知乡镇组织进行调查，依法受理；收到投诉人或举报人书面材料的，应将材料移交乡镇。县级职能部门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工作。

3.县级职能部门告知乡镇处理的违法案件和乡镇自行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由乡镇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乡镇应向告知的县级职能部门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三）信息共享制度

县级职能部门与乡镇在各自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互相通报、共享行政执法和相关行政管理信息。

信息共享主要内容：

1.涉及乡镇行政处罚事项设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

2.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与下放乡镇处罚事项有关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监督管理信息。

3.乡镇作出的与县级职能部门执法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乡镇应按县级职能部门需要及时反馈。

4.与乡镇综合执法相关的统计分析数据（包括县级职能部门因行业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上级督查考核等需要乡镇提供的数据资料）。

5.乡镇行政处罚事项的自由裁量标准及各类行政执法工作流程。

6.县级职能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收集、掌握制作的各类动态信息，包括行政检查记录、执法工作简报等。

7.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与处理情况。

8.其他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

要充分依托乡镇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做好一体化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平台，实现各类行政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县级各职能部门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原则上应当自形成当日及时共享，因收集、整理等原因无法于当日共享的，可以适当延长共享期限。

（四）联合执法协商制度

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应加强日常沟通联系，协商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和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协商解决监管中相关管理和法律适用问题，协调推进重大联动执法工作等。协商会议应定期召开，也可视工作需要即时安排召开。

乡镇对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可会同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具体案情，商讨相关对策，开展联合执法；乡镇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如重大治安、安全隐患等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的，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接到通知的部门应立即派执法人员进行处理，对接到通知后，不能说明理由，又拒不处理的，乡镇应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明确联合执法联络人，指定专人负责对对接联络工作。

（五）执法协助制度

乡镇在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中，发现认定违法事项需要由县级职能部门提供技术支撑的，应当及时书面函告该部门，该部门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并移交乡镇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相关县级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指派执法人员现场处置；对于情况特殊或认定过程所需时间较长的，相关县级职能部门应事前告知，可适当延长时间出具认定结论；乡镇因办案需查阅、复制相关县级职能部门档案等资料的，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不得推诿、刁难。

（六）争议协调制度

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发生执法管辖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

（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乡镇要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沟通对接，严格执行案件移送标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杜绝以罚代刑，做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相关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建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协作衔接机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格工作落实

按照本《实施意见》并结合乡镇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情况，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之间在确定部门之间监管职责分工时，要明确双方的责任，签订移交清单，确保无缝衔接，避免出现职责重叠和漏洞。同时，要执行好案件移送、举报投诉受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协商、争议协商等制度，完善衔接机制。

（三）做好执法保障

县级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乡镇开展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协助乡镇开展乡镇行政执法事项的业务培训，通过业务实习、情景模拟、查阅档案、集中培训考试等多种方式，提高乡镇执法队伍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机构编制、司法、财政等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落实好乡镇改革推进中涉及的职责整合、行政执法监督、经费保障、队伍建设等事项。

（四）强化执法监督

明确乡镇和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责任，将职能部门协作配合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考核内容。对职能部门不按职责分工履行职责，不履行技术支持、信息共享、执法协助等协作配合的行为，严肃问责。

宁武县县级职能部门与乡镇之间执法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为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加强乡镇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7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44号）等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县级职能部门与乡镇之间执法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最新召开的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基层综合执法，进一步健全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坚持智能高效、公开公正、互联互通、实时共享、运行顺畅的原则，科学合理构建乡镇（街道）与各职能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高政府监管和执法水平，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

二、信息共享依托平台

以“互联网+监管”平台为基本手段构建执法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主要为各级政府提供决策支持服务；为各级履行行政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信用监管、移动监管、非现场监管等提供平台支撑服务。

三、工作机制

县级职能部门与乡填（街道）在各自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互相通报，共享行政执法和相关行政管理信息。

（一）职责划分

1.执法事项认领

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中监管层级是县级的执法事项由县级主管部门指定的部门管理员认领。

2.系统管理

行政审批局负责给各个部门管理员创建系统账号和修改管理员信息，指导系统工作流程。

县级事项主管部门的部门管理员负责给事项相关的股室和乡镇（街道）的各个执法人员创建账号，并督促完成编制检查实施清单和指导执法信息录入等工作。

乡镇（街道）执法单位应建立起“互联网+监管”系统有序协作运行的组织管理体系，指定具体管理员把各个执法人员的个人信息及时上报给县级事项主管部门的部门管理员，由县级部门管理员负责及时给乡镇（街道）执法人员注册系统账号和修改信息，并且部门管理员要负责把新认领的事项及时通知乡镇（街道）执法管理员，乡镇（街道）执法单位及时开展分工，确保执法人员能及时登录各自的系统账号，规范完成执法信息的准确录入。对暂未列入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但实际发生的监管行为要依事项监管要素详细建立线下工作台帐并向监管行为主管单位推送。

3.各乡镇（街道）执法单位要就承接的执法事项清单对应的县级指导部门分别确定一名责任人员和联络员，并将名单和联系方式报相关事项主管部门备案。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执法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互联网+监管”平台维护和更新信息，保障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

（二）信息共享主要内容

1.行政处罚信息包括被处罚人的姓名（名称）、立案时间、作出处罚时间、处罚内容和决定书编号等。

2.行政强制信息包括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实施强制时间、强制内容和决定书编号等。

3.行政检查信息包括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地点等。

4.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应予以共享的信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与下放乡镇（街道）有关的行政执法事项和监管管理信息。

6.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与处理情况。

7.其他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

（三）乡镇（街道）执法单位与县级各职能部门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原则上应当自形成当日及时共享，因收集、整理等原因无法与当日共享的，可以适当延长共享期限。应当按照该行政行为的性质，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上报涉及的相关部门，对暂未列入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但实际发生的监管行为要依事项监管要素详细信息以电子邮箱形式向监管行为主管单位推送。

（四）按照法律规定，不得共享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各执法单位在提供前应当书面征求权利人的意见。

（五）各执法单位有下列情形的，有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共享或不按要求共享行政执法信息的；

2.违反规定泄露行政执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3.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行政执法共享信息的；

4.其他违反行政执法信息共享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提供部门应对共享数据资源进行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质量可控、共享可用、及时更新。使用部门应严格按照使用要求和范围利用共享数据，并加强使用全过程管理。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根据运行情况进行修改完善。